附件

监察执法三处2022年第2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10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| 1.三采区第六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皮带撕裂保护位于机尾落煤点前9m处，不符合《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》（GB51145-2015)15.3.5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10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| 1.辅助采区新安装的2部柴油机单轨吊运行前未对机车制动力进行性能测试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10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| 1.3下A09胶带顺槽巷修处（约13米）没有按照作业规程要求进行架棚加强支护；钢带护表能力差，多处存在网兜，不符合《3下A09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；2.3上128采煤工作面5#至13#液压支架、27#至35#液压支架处前煤壁片帮严重，没有铺设顶网，导致局部漏顶；工作面多处端面距超过440mm的规定，用护帮板护顶；多个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（如：4#液压支架4.4MPa，35#至38#支架均小于10 MPa等）；17#与18#液压支架支架间距大于100mm（达到300mm），造成漏顶高度超过1000mm，不符合《3上12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10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| 5.3上128胶顺改造巷采用锚网索支护，过f53s128l、f63s128l两条交叉的正断层，过断层采用的锚索没有锚固在稳定岩层中（有16米锚固在泥岩中），且没有采用加长锚索、架棚等加强支护措施，存在顶板大面积垮落的重大安全风险。矿井未对该风险进行重大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七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10月2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| 1.3115胶带巷1号带式输送机机头、一采强力带式输送机机尾处下部积煤多，没有及时清理，磨皮带，不符合《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皮带运输管理规定》；2.3115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，巷道中缺少消防支管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；3.3115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架杆没有连接固定，不符合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》（GB 22340-2008）5.3.4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
| 6 | 2022年10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| 1.13下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使用MKJ型藕芯式电缆快速接头连接，该快速接头无矿用产品安全标志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7 | 2022年10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| 1.13下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50m处未安设能封闭全断面的自动控制的净化水幕，不符合《13下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距迎头50m范围内的净化水幕应实现自动控制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
| 8 | 2022年10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| 1.《13下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未对锂电池单轨吊车进行风险点排查；矿井13上16采煤工作面两巷均采用工字钢棚加强支护，矿井上报山东局执法三处《四季度风险辨识排查报告》中未对工作面回采期间工字钢棚回收环节的风险进行排查，不符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9 | 2022年10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| 1.316采区车场掘进工作面迎头积矸多，挖掘机旁积水，水沟滞后，未做到一次成巷，不符合《316采区车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；13下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水沟中沉积淤泥多，未及时清理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.13上16综采工作面使用过的废旧润滑油铁桶丢弃在工作面液压支架后方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。3.13上16综采工作面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，现场检查时采煤机因故暂停，未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|
| 10 | 2022年10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| 1.316采区车场掘进工作面为采用钻爆法掘进的岩石巷道，未采用光面爆破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。8.316采区轨道下山为高差超过50m的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，未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七万元整 |